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在厦门闽南大厦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45 号核准，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90 万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9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7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790 万元。

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权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为此，上述内容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45 号核准，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90 万股，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00 万元；现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90 万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现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7,9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权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

手续。为此，上述内容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 号）的核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3. 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0,400 万元；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立项。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为尽快实施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按本次定向增发申报材料要求，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和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资金合计 31,000 万元向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所增资金不增加股本，全部作为资本公积，并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 号）的核准，并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工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3. 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0,400 万元；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立项。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09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开设的账号029900107610903为“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立项。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7510188000218691，该专户仅用于“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同意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账号029900107610903存储余额31,000.00万元全部转入新开的专户。同时，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开设的账号029900107610903不再为募集资金专户。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铁、铜材价格长期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经营成本带来一定压力。为规避钢铁、铜材价格的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开展对钢材、铜材套期保值业务试点。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对钢铁、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试点，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建立期货领导小组，期货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的交易事项，计划套期保值业务试点使用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前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1.50%股权）提供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9,5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已到期，同意继续为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9,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担保起始日以担保合同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黄炜总经理签署本次担保项目的相关文件及合同，此次担保行为属于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同意制订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7,931.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2,077.95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 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5,853.73
合计		17,931.68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31.68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2,077.95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 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5,853.73

合计		17,931.68
----	--	-----------

十、审议通过《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0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8 日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09年7月8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闽南大厦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高管、财务部、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现就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截止2009年6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7,93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2,077.95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 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5,853.73
合计		17,931.68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020286

号)。确认截止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7,931.68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7,931.68 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仅针对预先投入金额中实际已支付的款项予以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以17,931.6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同意继续为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9,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担保起始日以担保合同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黄炜总经理签署本次担保项目的相关文件及合同。

我们认为: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也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担保合法。

**独立董事:黄建忠、朱炎生、沈维涛**

**2009 年 7 月 8 日**